



龙岗街道环境卫生大检查、大执法百日行动捷报频传

# 严管严罚促辖区环境卫生质量提升

近来,来南联新市场买菜的居民发现,市场变得干干净净,地面上再也不见以往垃圾遍地的情景。这些喜人的变化同时也发生在龙岗街道许多老旧工业区、老旧小区、城中村中。

以前,南联新市场长期存在乱堆放、垃圾、污渍

未清理以及卫生死角堆放杂物等乱象,龙岗街道执法队多次督促市场管理方履行辖区管理责任,但市场一直未能按要求进行整改。7月23日,龙岗街道执法队依法立案调查,对该管理处依法罚款3000元。处罚后,市场管理方积极进行了整改。

为彻底解决市容环境方面存在的顽症、痼疾,切实消除卫生死角和脏乱差现象,根据市、区统一部署,7月16日至10月25日,龙岗街道开展环境卫生大检查、大执法百日行动,通过严管严罚,以罚促管的手段加强环境卫生管理,进一步提升辖区环境卫生质量水平。

## 严管严罚 以罚促管

每天一早,龙岗街道执法队的执法人员就开始全面巡查,开展老旧工业区、老旧小区、城中村检查执法,开展集贸市场检查执法,开展沿街门店、商业街检查执法等10项执法行动。一方面加大日常巡查力度,主动发现案件线索,在加大监管频次的同时,也加大稽查办案的力度,不断提升行政处罚效能。另一方面,针对专项整治中发现的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整改,对不及时改正的经营户立案查处。7月16日至8月13日,共责令整改2162宗,立案处罚84宗,执行罚款84宗,共处罚7.93万元,立案处罚数环比增长45宗,增长幅度高达150%,处罚金额增长247%,为龙岗创造优美、整洁的市容环境提供了有力的执法支撑。

严管严罚不仅彰显了龙岗街道整治市容的决心,更通过严厉处罚使当事人受到触动,有效震慑了市容违法当事人,促进了辖区市容环境的全面提升、巩固。

## 全面落实主体责任 延伸管理治理触角

龙岗街道积极推进“协同共治”新模式,通过和工业园区、企业、市场等签订辖区管理责任制、设立市容巡查监督岗、划定严管区域等办法,构建“联防联控市容环境违法违规”机制,目前已在辖区利民市场、黄龙塘市场、龙岗第一市场、香玉儿工业园等开展试点。在具体实践中,通过建立互通微信群、建立快速反应工作流程,由工业园安保人员、工厂保安、物管人员等组成市容监督员队伍,内保外用,负责劝阻流动摊贩,对部分不听劝阻的,通过微信群迅速上报,社区城管分队第一时间赶到现场进行查处。目前,试点区域内的流动摊档绝迹,有力维护了城区秩序和市容环境。同时龙岗街道执法队对未及时履行辖区管理责任制的企业、市场、物业等相关责任单位严格依法作出处罚。

## 筑牢治理长效机制 全面提升环境品质

龙岗街道以超门线经营、乱摆卖、乱张贴等违法行为为整治重点,坚持严查严控的原则,特别是对于不听劝导的钉子户,有关部门会同社区城管分队组织人员进行集中查处,做到回潮隐患及时整治,在严管区域“出现一档,清除一档”。同时,在集中整治行动结束后,派驻市容巡查队伍以定人定岗、错峰巡查等方式固化整治成果,防止“回潮”。针对辖区拒不整改、拒不配合的相关商店及企业,执法队加强监管力度,必要的时候顶格处罚,以罚促管,力争有效解决存在问题,实现辖区环境卫生根本好转。

龙岗街道执法队(规划土地监察队)队长李坤荣表示,以罚促管并非以罚代管,不是为罚而罚,而是另外一种方式的督促,其最终目标是落实主体责任,形成对责任主体的约束力,最终达到人人参与、长期、行之有效的城市管理新高度。

文:包国军 杨联彪

## 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公告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合盛手袋制品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300MA5DGTGP09;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同心南路9-11号号起发大厦4楼;经营者:谢少军;身份号码:420821197610294014)):

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深龙环水罚[2018]0195号),现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内容如下:

经2018年5月17日调查确认,你公司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环评批复擅自建设手袋制品(印刷)加工项目并投入生产,主要工艺为丝印、晒版等。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笔录和现场相片为证,可以认定。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八条的规定,应依法承

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第30项,印刷厂归类为报告表项目。我局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你公司提出申辩,主要内容为“工厂已于5月19日关闭,营业执照已注销。”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公司核查时没有生产,生产设施已搬迁。我认为你公司的申辩意见不影响本案事实、理由和法律依据的认定,因此对你公司的申辩不予采纳。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参照深圳市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第五版)§2.1,我局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处以人民币壹拾贰万元的罚款。

限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账户,逾期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或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既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联系电话:0755-28948326,地址:深圳市龙岗区清林中路海关大厦西座1611。

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2018年8月14日

## 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公告

深圳市华磊石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NA5Q6Y;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六联社区丽芳路21号;法定代表人:陈祥瑞):

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深龙环水罚[2018]0191号),现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内容如下:

经2018年5月4日调查确认,你公司污染防治设施未组织开展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石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生产加工项目主体工程就投入生产,主要工艺为切割、打磨、倒角、检验、包装等。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笔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批复(深龙环批[2017]701095号)和现场相片为证,可以认定。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应

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我局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你公司提出申辩,主要内容为“公司于2017年11月底试生产,同时和河南迈达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签订污染防治设施验收协议。随后根据环保所要求进行辅助整改,至今尚未达到申请验收条件。”经核查,你公司生产车间部分机器已拆除并搬迁中,在试生产阶段与“河南迈达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签订验收协议。我认为你公司的申辩意见不影响本案事实、理由和法律依据的认定,因此对你公司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参照深圳市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第五版)§2.5,我局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处以人民币壹拾贰万元的罚款。

限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

银行账户,逾期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或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既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联系电话:0755-28948326,地址:深圳市龙岗区清林中路海关大厦西座1611。

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2018年8月14日